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4860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乐凯胶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凯胶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企业层面及采购与付款、生产存货与成本管理流程、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和合同管理等15个具体业务流程，以及各分子公司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业务外包、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3\%$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5\%$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geq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6\%$ 。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3\%$ ， \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1.5\%$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5\%$ ， \geq 本单位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2.5\%$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 $\times 6\%$ ， \geq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3\%$ 。	影响资产、负债和权益的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5\%$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的错报漏报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2.5\%$ ；影响利润的错报漏报金额 $<$ 本单位利润总额 $\times 3\%$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二）已披露的企业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三）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四）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
重要缺陷	（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二）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不到位。（三）因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内部通报、处罚。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3\%$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3\%$ ， \geq 本单位资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造成或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本单位资产总额 $\times 1.5\%$ 。

		产总额×1.5%。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 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二) 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机关通报、处罚。(三) 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四)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五) 发生严重的泄密事件。(六)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二) 单位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受到或极可能受到集团公司通报、处罚。(三) 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四)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五) 发生较为严重的泄密事件。(六)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1.3. 一般缺陷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2.3. 一般缺陷

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个别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但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上年度只存在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基本上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战略目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0619790602333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盖大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日
y m d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盖大江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2017年 月 日
this renewal.



valid for 2015



valid for 2016



2010年 3月 1日
y m d



2013



2014

年 月 日
y m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邹洪雨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4



姓名: 邹洪雨
Full name: 邹洪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8-25
Date of birth: 1990-08-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41990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220224199008250000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4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洪雨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